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1号广场南区T7第16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正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,312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4,248,968 股的 24.633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所持股份 50,126,6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5420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所持股份 185,9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10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5,9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9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30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1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97.6334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,29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1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股份总数的 92.362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中没有涉及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故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承义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6 日